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政处罚公示案件信息表（一）

填报单位（公章）：岳普湖县

填报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备注
1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1号	莫莫操作未按规定检验、安全设施不全拖拉机的案	莫莫	岳普湖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日常执法过程中发现莫莫于2022年12月30日12时00分，在岳普湖乡6寸4组路段，驾驶新31-莫莫拖拉机、经现场勘验拖拉机初次登记日期：2008年5月3日，年检有效期：2018年3月3日，未办理转移过户，未安装发动机上盖子，涉嫌违反了国务院令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国务院令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3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责令改正四年未年检行为、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罚款300元（叁佰元整）	处罚款300元（叁佰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1月12日	300	

2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2号	莫莫驾驶未按规定检验的农业机械案	莫莫	岳普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莫莫于2022年12月30日12时10分、在岳普湖县岳普湖乡6村4组路段、驾驶新31-莫莫拖拉机，经现场勘验，拖拉机初次登记日期：2008年5月5日，年检有效期：2018年4月1日，涉嫌违反了国务院令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国务院令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责令改正五年未年检行为、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罚款300元（叁佰元整）	处罚款300元（叁佰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1月20日	300	
---	------	-----------------	------------------	----	--	--	---------------	---------------------	-----	--

3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3号	莫莫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安全设施不全的拖拉机案	莫莫	岳普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执法过程中发现莫莫结于2023年2月1日19时00分、在岳普湖县400号乡道其格里克水口边，驾驶新31-莫莫拖拉机，经查、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拖拉机挂的拖车安全设施不全拖拉机（无保险链、转向灯、刹车灯、反光标志），涉嫌违反了国务院令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第二十三條“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拖拉机”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国务院令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條“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较轻、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條“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结合新疆维	处罚款250元（贰佰伍拾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2月17日	250	
---	------	-----------------	---------------------------	----	--	---	-----------------	---------------------	-----	--

4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简罚(2023)1号	莫莫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莫莫	岳普湖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日常执法过程中发现莫莫2023年1月2日13时20分,在岳普湖县岳普湖乡3村5组路段,驾驶豫13-莫莫拖拉机、经现场勘验、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涉嫌违反了国务院令第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国务院令第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较轻、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并作出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处罚200元(贰佰元整)。	处罚款200元(贰佰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1月2日	200	
---	------	------------------	---------------------	----	--	--	---------------	--------------------	-----	--

5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简罚(2023)2号	莫莫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莫莫	岳普湖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日常执法过程中发现莫莫于2023年1月18日17时40分,在岳普湖县农二场路段,驾驶新32-莫莫拖拉机、经现场勘验、当事人拖拉机违规载人,涉嫌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驾驶、操作农业机械,必须随身携带驾驶证、操作证和行驶证、使用证,其驾驶的农业机械应与驾驶证载明的农业机械类型相符;禁止实施下列行为:(四)违章载乘人员或装运货物;”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五)违章载乘人员和装运货物的;”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100元(壹佰元整)。	处罚款100元(壹佰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1月18日	100元	
---	------	------------------	---------------------	----	---	--	---------------	---------------------	------	--

6	岳普湖县	岳农(动监)罚(2023)1号	岳普湖县莫莫日用百货店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动物产品案	莫莫	<p>2022年12月26日，岳普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4名执法人员日常执法检查时在艾西曼镇镇6村8组岳普湖县莫莫日用百货店羊肉挂钩架子上发现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一只羊肉，经现场勘验岳普湖县古丽巴哈尔日用百货店前面有2米高1.5米宽的羊肉挂钩架，架子上挂钩着一只羊肉(2块)，重量18.13公斤，羊肉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B)，羊肉表面上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章子，当事人现场提供不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B)，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经营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违法行为，建议立案查处。</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停止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动物产品行为，并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以500(伍佰元整)罚款。</p>	处罚款500元(伍佰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1月12日	500元	
---	------	-----------------	------------------------------	----	--	---	---------------	---------------------	------	--

7	岳普湖县	岳农（农产品）罚（2023）1号	莫莫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案件	莫莫	<p>2023年1月9日本机关收到喀什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不合格产品的。检验报告（KS-2023-0001）。内容为2022年12月29日。该中心与岳普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起在岳普湖。县艾西曼镇8村9组努尔麦麦提·阿巴斯种植的普通白菜（小白菜）进行监督抽样，经检验检验结果吃虫味。2.94mg/kg，依据《GB2763-2021》规定，此虫味限量标准。标准为≤0.5mg/kg。2023年1月13日执法人员到现场查看。生产记录、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进行取证。莫莫涉嫌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农</p>	<p>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有前款第</p>	处罚款 1000元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2月1日	1000元	
---	------	------------------	-------------------	----	---	--	--------------	--------------------	-------	--

8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4号	莫莫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莫莫	岳普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莫莫于2023年2月1日17时50分,在岳普湖县400号乡道其格里克水口边路段驾驶新31-莫莫拖拉机,经检查、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涉嫌违反了国务院令第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国务院令第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较轻、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较轻、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停止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并作出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处罚250元(贰佰伍拾元整)。	处罚250元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2月16日	250	
---	------	-----------------	---------------------	----	--	--	--------	---------------------	-----	--

9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5号	莫莫贡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莫莫	岳普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莫莫于2023年2月3日13时23分,在岳普湖县393乡道乔拉克买里斯路段驾驶新31-莫莫拖拉机,经查、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涉嫌违反了国务院令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国务院令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较轻、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较轻、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停止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并作出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处罚300元(叁佰元整)。	处罚300元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2月14日	300	
---	------	-----------------	----------------------	----	--	---	--------	---------------------	-----	--

11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7号	莫莫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莫莫	岳普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莫莫于2023年2月19日14时00分,在岳普湖县也克先拜巴扎镇4村2组路段艾买提·托合提家前段操作新31-莫莫拖拉机,经查、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涉嫌违反了国务院令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国务院令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较轻、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较轻、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停止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并作出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处罚250元(贰佰伍拾元整)。	处罚250元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3月3日	250	
----	------	-----------------	---------------------	----	---	---	--------	--------------------	-----	--

12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8号	莫莫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莫莫	岳普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莫莫于2023年2月20日17时39分，在岳普湖县色也克乡12村2组路段驾驶新31-莫莫拖拉机，经查、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涉嫌违反了国务院令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国务院令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较轻、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较轻、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停止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并作出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处罚250元（贰佰伍拾元整）。	处罚250元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3月1日	250	
----	------	-----------------	---------------------	----	---	---	--------	--------------------	-----	--

13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9号	莫莫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莫莫	岳普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莫莫于2023年2月13日17时55分，在岳普湖县阿其克乡11村4组路段驾驶新东方-莫莫拖拉机，经查、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涉嫌违反了国务院令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国务院令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较轻、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较轻、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停止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并作出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处罚250元（贰佰伍拾元整）。	处罚250元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3月1日	250	
----	------	-----------------	---------------------	----	---	---	--------	--------------------	-----	--

14	岳普湖县	岳农(大工机)罚(2023)1号	莫莫未取 得大型工 程机械设 备驾驶证 或者操作 证驾驶未 按照规 定检验大 型工程机 械设备的 案	莫莫	岳普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执法过程中发现莫莫于2023年2月7日12时46分在阿其克乡阿热买里村6组村委会前面的绿化带驾驶机动车操作新31-工莫莫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挖掘机)。经查、当事人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件,挖掘机注册登记日期2020年4月20日、检验合格至2021年4月有效、涉嫌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令第20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应当每年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第十八条“驾驶其他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人员应当经培训,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操作证后方可驾驶”之规定、	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机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四)驾驶与本人驾驶证、操作证不相符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或者驾驶未按照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对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较轻、处贰仟元以上捌仟元以下罚款”之	处罚3200元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2月17日	3200	
----	------	------------------	--	----	---	--	---------	---------------------	------	--

15	岳普湖县	岳农(大工机)罚(2023)4号	莫莫未取 程大机械 备机械驾 或驶证 证者操 型作 械工大 械设备 案	莫莫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日常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莫莫于2023年2月20日15时46分在岳普湖镇2村2组斯拉依曼·艾山家前面驾驶操作新31-工莫莫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挖掘机)。经查、当事人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件,涉嫌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令第20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驾驶其他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人员应当经培训,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操作证后方可驾驶”之规定、建议立案处理。	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机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四)驾驶与本人驾驶证、操作证不相符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或者驾驶未按照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对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较轻、处贰仟元以上捌仟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	处罚2300元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3月1日	2300	
----	------	------------------	---	----	---	--	---------	--------------------	------	--